

原訴法庭

訴訟編號：2000年第 9827 號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興

張順連

被告人

高等法院

陳爵常務官：

附上上述一案於 2001 年 2 月 13 日上午被 LG/1 108 室許主任拒絕根據高院規則(4A)命令的表格 39、40 蓋印宣佈被告敗訴的最終判決及另一份非正審判決書。

許主任拒絕的理由是，申請簡易判決經聆案官核實後簽署是一樣的，但當時亦只好如此，但實情已被證明人治與法治完全兩回事！上訴庭的判決是不光彩的正在投訴中，但這不能阻止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正確的判斷和正常地行駛法律規定下的權力！

根據高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是無須申請簡易判決的，法律的規定只須根據高院規則(4A)命令的表格蓋印即可，附上兩份命令以及相關的文件：

	內 容	時間	頁數
1	根據表格 39、40 作出的判決書	Feb.13.2001	2
2	致 108 室許主任要求信件	Feb.13.2001	1
3	原告人証實誓章	Feb.13.2001	3
4	根據表格 39、40 作出的判決書	May.31,2003	2

被告人答辯的時限是在簽署令狀認收書的 Jan.23,2001 之後 14 天時限的 Feb.6,2001，高院的常務官將不會有任何異議，法律規定是非正審，許主任的拒絕引起的聆訊違反法律規定又重新回到起點。

以普通法基礎是世界司法主流，香港政府簽署了多條國際法同樣受到制約，上訴庭偏袒判決狡辯為 28 天見不得天日，就當此時限正確，答辯書同樣未能依時送達給原告人，被告人只是在收到原告人 Feb.13,2001 誓章申請後的 Feb.15,2001 才以平郵寄出。原告人申請的是無須聆訊非正審的法律規定，是常務官不可違反的責任！

因此，原告要求簽署命令以維護香港的司法尊嚴，維護法治社會不悔的司法原則！ 謹此！

原告人：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31-5-2003

地址：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Tel：23440137 Fax：23419016